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22%；以及
- (b) 察悉上文(a)項對 2011-12 年度財政的影響，所涉開支約為 1,190 萬 2,000 元。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22%。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經修訂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載列。

¹ 「法官」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指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人員，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

理由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按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司法服務的特點；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海外的薪酬安排；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2011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5. 就 2011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司法人員薪酬在 2011-12 年度調高 4.22%。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該委員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玉樹教授、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梁冰濂女士、李民斌先生及劉麥嘉軒女士。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³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在2009年為-5.03%，2010年為+1.86%，2011年為+7.74%。由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在2009年及2010年凍結(即自2008年起沒有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計及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連續3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假設私營機構薪酬在2008年為100，就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目的而言，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累積效應顯示私營機構薪酬已上升至104.22⁴，即較2008年的薪酬增加4.22%。

7.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委託顧問進行2010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目的是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研究未能確立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出現一個明顯的趨勢，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並無有力理據建議根據2010年研究的結果，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³ 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4月2日至當年4月1日的12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3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3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2011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3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每月低於15,875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介乎每月15,875元至48,670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介乎每月48,671元至96,885元之間的僱員(該薪幅在2010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中介乎48,401元至95,360元之間；在2009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中介乎48,401元至97,545元之間)。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被視為一個合適的參考，用作與司法人員薪酬(起點為司法人員薪級第1點，現時為59,495元)比較。

⁴ $100 \times (100 - 5.03)\% \times (100 + 1.86)\% \times (100 + 7.74)\% = 104.22$

8.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讓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得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任。

9.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認為，當局進行隨後的薪酬調整工作時，應把自 2009 年以來沒有應用於司法人員的累積調整計算在內。因此，計及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累積效應，司法機構要求在 2011-12 年度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 4.23%⁵。

10.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 2011-12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22%。司法機構隨後表示，留待當局決定司法人員的加薪幅度應為 4.23%，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 4.22%。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11.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決定，2011-12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22%，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12. 2011-12 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建議上調 4.22% 而引致的財政影響，約為 1,190 萬 2,000 元。

⁵ 司法機構按年計算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累積效應的方法如下－

$$\text{第一年：} 100 \times (100 - 5.03)\% = 94.97$$

$$\text{第二年：} 94.97 \times (100 + 1.86)\% = 96.736 \text{ (向上捨入至 } 96.74)$$

$$\text{第三年：} 96.74 \times (100 + 7.74)\% = 104.227 \text{ (向上捨入至 } 104.23)$$

13. 我們並沒有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預留撥款。我們預計，在本年度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下可節省的開支，應足以應付 2011-12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如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有需要追加撥款時，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薪酬調整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1 年 11 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1年3月31日 元	由2011年4月1日起 元
19	241,750	251,950
18	235,100	245,000
17	211,900	220,850
16	202,000	210,500
15	166,900	173,950
	(161,500)	(168,300)
	(156,800)	(163,400)
14	152,200	158,600
	(151,200)	(157,600)
	(146,950)	(153,150)
13	142,700	148,700
	(130,300)	(135,800)
	(126,500)	(131,850)
12	122,700	127,900
	(119,900)	(124,950)
	(116,550)	(121,450)
11	113,100	117,850
	(109,700)	(114,350)
	(106,400)	(110,900)
10	103,400	107,750
9	96,015	100,065
8	93,770	97,725
7	91,530	95,395
6	70,295	73,260
5	67,035	69,865
4	63,925	66,625
3	62,430	65,065
2	60,955	63,525
1	59,495	62,00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